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明〕陳建 著

皇明通紀

上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皇明通紀

上

〔明〕陳建 著
錢茂偉 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皇明通紀/(明)陳建著;錢茂偉點校. - 北京:中華書局,2008.12

(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)

ISBN 978-7-101-05661-7

I. 皇… II. ①陳…②錢… III. 中國-古代史-明代-編年體 IV. K248.04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53800 號

責任編輯:于 濤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皇明通紀

(全二冊)

[明]陳建著

錢茂偉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40 印張·7 插頁·700 千字

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98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5661-7

前言 陳建及其通紀

皇明歷朝資治通紀，簡稱皇明通紀，省稱通紀，是嘉靖時代著名史家陳建撰作的一部明史專著，也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明代通史著作。它產生於危機四伏的嘉靖中葉，並以救危面目出現。通紀比較真實地展示了明朝中、前期政治演變的軌跡，能引導讀者關注國家存在的社會問題。嘉靖以後，明代史學逐漸走出低谷，走向高潮，敘事史學成為發展的主流。陳建通紀作為第一部敘事型明代編年史，出手就不凡，曾影響了晚明史壇近百年時間，是一部富有時代光澤的作品。

一、陳建的生平與著述

陳建（一四九七—一五六七），字廷肇，號清瀾，廣東東莞人。嘉靖七年（一五二八）舉人。十一年（一五三二），中會試副榜，選授福建侯官縣學教諭。與福建巡按白賁論李東陽樂府，

著擬古樂府通考。與福建督學潘潢論朱陸異同，作朱陸編年考。七年後，升江西臨江府學教授。編周子全書、程子全書。期間，曾聘爲江右、廣右、雲南、湖南的鄉試考試官。二十三年（一五四四），官山東陽信知縣，時已四十八歲。同年，以母老，力告歸養。歸後，構清瀾草堂於東莞城北，銳意著述。二十五年（一五四六），母卒，遂隱居不出，時年五十。從此，杜門下鍵，著述達二十一年。在這二十一年的著述生涯中，陳建完成了學部通辨、治安要議（以上兩書，有陳伯陶聚德堂叢書本）、皇明通紀、古今至鑑、陳氏文獻錄等書。隆慶元年（一五六七），以上書，卒於南京，享年七十一歲。

陳建自幼愛讀書，博學多聞，爲當時嶺南著名學者。他一生的學術研究，大致可分兩個階段，前期側重理學，「究心學術邪正之分」；後期致力於「國家治亂之故」，也即當代史研究。陳建是一位能「體國愛君，憂時察治」的士大夫。嘉靖二十七年（一五四八），成治安要議。書分宗藩、賞功、取士、任官、制兵、備邊禦戎六篇。在該書中，陳建首次較詳盡地闡述了他的社會改革思想。其後，覺得言猶未盡，即以此爲指導思想，又將研究方向伸入到了當代史領域。

二、通紀的編纂與出版

通紀的編纂，經歷過兩個階段，先是皇明啓運錄，後是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後來，前者稱前編，後者稱後編，合成皇明通紀一部書。

皇明啓運錄的始寫時間不詳，大約在嘉靖三十一年（一五五二）。這年，吳樸的龍飛紀略（此書情況，詳參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）再版，陳建讀後，頗有感慨。皇明啓運錄卷八，洪武二十六年條寫到：「近日有梓行龍飛紀略者，雖亦編年，終（洪武）之世，然徒詳於細碎，如倉官、巡檢升降資格及禮儀俯伏拜興之類，皆備載，而巨要多遺，如此年處分五六事，皆刑政之大者，而此紀不載一焉，他可知矣。且其間舛謬殊多，而鄙誕可笑之處尤不少，如妄談四夷險易，謂舟師可以復大寧；其所制電掃雷丸之技，可以破北虜之類。蓋出於退陬村究好事之所爲，非名學士大夫之筆，其失也宜。近日縉紳多喜閱國初之事，而或未知此紀之失也。愚故辨之，而廣稽群籍，參互考訂，爲啓運之編。」皇明啓運錄因是在龍飛紀略基礎上改寫而成的，所以，編纂時間不長。目前，皇明啓運錄僅南京圖書館有一嘉靖原刻本，四冊，十行二十二

字。皇明啓運錄在版式上，最大的特點是用了類似現代的關鍵詞索引法。

和龍飛紀略相比，皇明啓運錄青出於藍而甚於藍。如果說前者是一部鋪敘之作的話，後者則是一部反思之作。陳建是在嘉靖時代特定的社會危機、在救國思想指導下寫作此書的。

皇明啓運錄詳於大政，它不僅要求人們瞭解開國史，更要人們去探討開創之故；它不僅要求人們總結致治之良法，而且還希望借此挽回祖宗時代那種強盛局面。他是從現實需要出發來研究開國史、撰寫開國史的。他有治安要議這樣系統的政治理論作指導，這是吳樸所不具備的。

皇明啓運錄刊刻後，得到了好友黃佐（一四九〇——一五六六）的稱讚。黃佐從中獲得靈感，勸陳建效法東漢的荀悅，把書續寫到「正德朝，成「昭代不刊之典」。陳建接受了這個建議，於是又廣搜材料，投入到了續寫工作中。嘉靖三十四年（一五五五），皇明歷朝資治通紀三十四卷成。洪武三十一年姚廣孝條中間有一注釋，稱「語在啓運錄中」，這證明後編開始是獨立的。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完成後，陳建決定與皇明啓運錄合起來出版，但放棄了皇明啓運錄獨特的關鍵詞索引排版法。於是，形成了前後編名稱不統一的皇明通紀。

陳建所撰的史著，簡稱通紀是可以肯定的。問題是，全稱是什麼？臺灣本膠卷封面上有一行用黑炭素筆寫上的「新刊校正皇明資治通紀四十二卷」，顯然是編目人員題上的，不能作為依據。尋遍此本正文，沒有新刊校正皇明資治通紀字樣。經我的提問，臺灣圖書館古籍部重新查檢，證明是與編號〇一八九三的明末刊本混淆了。

陳建本人的用法不統一，自序及凡例，作皇明通紀，內文省稱通紀。目錄作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、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後編，而正文，則前編標皇明啓運錄，版心簡稱明錄；後編稱皇明歷朝資治通紀，版心簡稱明紀。據進一步調閱原書，臺灣本封面沒有任何題字，其中第六冊首頁印有皇明歷朝資治通紀永樂紀，已；第七冊爲皇明歷朝資治通紀洪熙紀、宣德紀，午；第九冊爲皇明歷朝資治通紀景泰紀、天順紀，申；第十一冊爲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弘治紀，戊；第十二冊爲皇明歷朝資治通紀正德紀，亥。其餘七冊，沒有標籤。如此看來，全書十二冊，是用十二地支即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來編排的。此書第一冊後有臺灣圖書館善本藏書標籤，題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

同時代人或後代人用法也不統一。現在所見通紀全稱有三種：皇明通紀、皇明資治通

紀、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第一種稱皇明通紀者，如同時代人鄧元錫說「皇明通紀」（鄧元錫函史下編卷一三經籍記）。萬曆粵大記卷二四陳建傳有「皇明通紀，凡三十四卷」，而卷六三藝文志作「皇明通紀二十卷，東莞陳建撰」。卜世昌補遺本稱皇明通紀述遺。高汝栻本稱皇明通紀法傳錄，序稱「皇明通紀若干卷」，陳東莞輯皇明通紀。明史藝文志也作皇明通紀二十七卷。近人謝國楨也用皇明通紀（增訂晚明史籍考，第三十七頁）。第二種作皇明資治通紀。天一閣翻刻本，前後編版心統一稱皇明資治通紀。卜世昌皇明資治通紀全書的通紀部分，卷名與版心均統一稱皇明資治通紀。受此影響，岳元聲訂本也稱皇明資治通紀。另一秀水人沈德符也稱「皇明資治通紀」（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五焚通紀）。第三種稱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北京大學翻刻本定爲皇明歷朝資治通紀，天一閣翻刻本則被定爲皇明資治通紀。在這三個名稱中，皇明通紀使用最早，使用最多，其次是皇明資治通紀，其三是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

筆者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葉以來，一直用皇明資治通紀。二〇〇六年七月寫天一閣藏通紀研究（天一閣文叢第四輯，寧波出版社，二〇〇六年）一文時，產生懷疑，改用皇明歷朝

資治通紀。最後，還是決定用皇明通紀。我覺得應該從陳建對此書的本稱入手。如前所述，陳建用了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、皇明通紀，沒有用過皇明資治通紀。也就是說，皇明資治通紀是翻刻者定的題目，是一個他稱，可以撇開，重點要討論的是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和皇明通紀兩者間的關係。我對陳建自序「繼自永樂，下迨正德……則今通紀具焉。……啓運錄舊已粹完，難以再編改刻，然二之又不是，故今並冠以通紀之名，而版刻姑仍舊，合前後共爲一書」這段話作了重新的思考。永樂至正德這段歷史稱爲皇明歷朝資治通紀，簡稱通紀，前後編合稱也稱通紀，這說明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和通紀是相通的。原刻本後編版心題「明紀」，應是「皇明資治通紀」或「皇明通紀」的簡稱，朝鮮本後編版心題「皇明通紀」正可佐證。目錄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、後編，實際就是通紀前編、後編。通紀就是皇明通紀，「皇明」是可以省略的（如朱國禎皇明史概，習慣上就省稱史概）。如此，就可以得出結論：皇明歷朝資治通紀是全稱，皇明通紀是簡稱，而通紀則是省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朝鮮活字本書根明確作明通紀（見圖一）。書根上的「明通紀」三字，應是刊刻時加上的，不是後人做的。當時的朝鮮是半獨立的宗主國，所以，去掉了「皇」字。

通紀原刊本長期以來被認為已經失傳，其實尚存世。臺灣「中央圖書館」的皇明通紀應是一部原刻本。此書第一冊首頁有「言言齋善本圖書」章。考「言言齋」為上海周越然的藏書樓，則為周氏藏書。從臺灣藏本來看，原刻本的特徵可以概括為以下七點：

(一)前面有皇明通紀序、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卷目、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後編卷目、采據書目、皇明通紀凡例。板框高十八點九釐米，寬十二點九釐米，上欄高一點四釐米。

(二)題名不一，前編稱皇明啓運錄八卷，後編稱皇明歷朝資治通紀三十四卷，總共四十二卷。

(三)署名方式不一，皇明啓運錄題「粵濱逸史清瀾釣叟臣東莞陳建輯著」，皇明歷朝資治通紀題「東莞陳建輯著」。

(四)版心不統一，前編刻「明錄」，後編刻「明紀」，雙魚尾，白口。

(五)版式前後字行數不統一，前編十行二十二字，後編十一行二十二字。

(六)字體為方方正正的仿宋體，橫輕豎重，比較扁平，行格疏朗。

(七)部分內容校勘不精。有較多的錯字、漏字或衍字。各卷標題不統一，皇明歷朝資治

《通紀》一般作「卷×」，但卷之十五與卷之二十一却多「之」。多處文字排成雙行小字，可能是漏排造成的。個別地方有排版錯位現象，如後編卷二十四成化二十年秋「東廠太監尚銘有罪，褫職，乙太監陳准代之」條，下面括注「此條當在前」。這些隨意性、不規範性，正是原刻本才會有的現象。而「采據書目」有三處挖刻痕跡，這是家刻本捨不得花錢別刻的表現，證明是陳建家刻本。臺灣藏本著錄爲「東莞陳氏刊本」，沒有給出理由，此可佐證之。

除了臺灣藏本之外，北京國家圖書館也有一部殘缺的原刻本。由於缺第一冊，沒有自序、目錄、凡例，所以，國家圖書館編目者不知是同一部書，將前編、後編分割爲兩部書，分別稱皇明啓運錄、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前編稱「皇明啓運錄」，版心題「明錄」，十行二十二字，殘存卷三至八，已收入稀見明史史籍輯存。後編稱「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」，版心題「明紀」，十一行二十二字，殘存卷一至十一，卷十五至二十九。原書四十二卷，十二冊，殘存三十二卷，九冊。經我的比對，這個版本與臺灣本完全吻合，說明同出一源，應是一部原刻本。這部書沒有統一的名稱，按我前面的研究，應稱皇明通紀。

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有一部後編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十三卷，存第八冊卷十二

至十四，第十冊卷二十至二十四，第十二冊卷三十至三十四。應該是一部原刻本。此本第八冊、第十二冊，正可補國家圖書館皇明歷朝資治通紀殘缺部分，完全可以合璧成一部書。

三、通紀的遭禁與重刊、續補

通紀出版後，受到了社會的普遍歡迎。萬曆武功錄作者瞿九思（一五四五—一六一五）在嘉靖三十九年（一五六〇）說：「國家聲誓，至是始有目有耳。」（民國東莞縣志卷五八陳建傳）意思是說，人們對於本朝歷史，原來如同瞎子聾子，一無所知；直到讀了通紀後，才仿佛有耳朵眼睛。「向來俗儒淺學，多剽其略以誇博洽，不一而足。」（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五焚通紀）由此可見通紀在當代史「書荒」年代的獨特影響。

通紀首刊於廣東，到了嘉靖後期，大約傳布到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廣、南直隸等長江以南地區。嘉靖三十四年（一五五五）至隆慶五年（一五七一）的十七年間，正是原刻本通紀正常銷售的時代。由於這是一個家刻本，沒有書商的運作，故而傳播空間有限，但還是引起了北方統治者的注意。陳建死後四年的隆慶五年九月，工科給事中李貴和上書皇帝，告發了通

紀，稱：「我朝列聖實錄，皆經儒臣奉旨纂修，藏在秘府。（陳）建以草莽之臣，越職僭擬，已犯自用自專之罪矣。況時更二百年，地隔萬餘里，乃欲以一人聞見，臧否時賢，熒惑衆聽。若不早加禁絕，恐將來訛以傳訛，爲國是之累非淺淺也。」疏下禮部復議。禮部「請焚毀原板，仍諭史館毋得采用」（明穆宗實錄卷六一，隆慶五年九月辛巳）。穆宗同意了禮部的決議，通紀原板被毀。

禁書越禁名聲越大，這也是規律性現象。通紀成爲禁書後，實際上由政府出面做了一次免費廣告，引起了國人更爲廣泛的注意。沈德符講到通紀遭禁以後，「海內傳誦如故也」，至萬曆時代「復有重刻行世者，其精工數倍於前」（萬曆野獲編卷二五焚通紀）。所謂重刻，就是按原著卷帙重新排版。由於陳氏家藏板刻被銷毀，於是，就有書商開始重新翻刻通紀，從而出現出版權轉移現象。經由書商的市場操作，銷售力度顯然更大，於是，通紀的影響面進一步擴大。從時間上說，應該是萬曆初年的事。重刻本的特點是，內容上與原刻本一模一樣，所不同的是排版格式，沒有雙行小字，字體也不同。

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朝鮮京城活字本皇明歷朝資治通紀，具體的刊刻年代不詳。據李

竹仙主編的古代朝鮮文獻解題（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七年），此書用的是「乙亥字」。乙亥不知是否中國紀年，如果是，則是萬曆三年（一五七五）。如此，應是萬曆初期的版本。朝鮮本前編、後編統一爲十行十八字。著錄十七冊，實際上後編缺一冊，即卷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。前有皇明通紀序、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卷目、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後編卷目、采據書目、皇明通紀凡例。正文，前編稱「新刊皇明啓運錄」，版心題「皇明啓運錄」；後編稱「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」，版心題「皇明通紀」。經我的比對，有幾卷漏刻「東莞陳建輯錄」，上欄的關鍵詞也漏了不少。此書有三個方面是值得注意的：一是題爲明通紀。北京大學圖書館將朝鮮本定名皇明歷朝資治通紀的直接依據，不外是目錄所謂「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卷目」、「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後編卷目」。其實是錯誤的。一定要按目錄定名，應該稱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此書的書名，應按書沿名稱，稱明通紀比較合適。二是前編、後編版心不統一，但名稱又不同於原刻本，說明是一個非常接近原刻本的翻刻本。三是大開本。版框高二十三點一釐米，寬十六點五釐米，是筆者所見最大的一個通紀版本。

天一閣本前有皇明通紀序、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前編卷目、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後

編卷目、采據書目、皇明通紀凡例。正文，前編稱新刊皇明啓運錄，後編稱新刊皇明歷朝資治通紀。前後統一排版爲十二行二十五字，單魚尾，黑口。存前編八卷，後編卷一至十六，卷二十七至二十九。原書十二冊，殘缺二冊。藍封面。天一閣的翻刻本，時間應在萬曆初年，主要根據是字體略偏長，字跡清秀，版面清楚，印刷質量明顯提高。一般說來，嘉靖時代的本子，印刷質量不高，字跡略粗，版面偏黑。惜不知這翻刻本出於何地。從刊刻質量與現存本藏地來看，應該是浙江。這個版本，有三點值得注意：一是十二冊，適與臺灣藏本相同。二是此書版心統一稱「皇明資治通紀」，據此，新編天一閣書目將此書定名爲皇明資治通紀。如果這個名稱符合原意的話，那是將陳建書定名爲皇明資治通紀的開始。三是前編、後編版心名稱統一，說明晚於朝鮮本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自朝鮮翻刻本、天一閣翻刻本以後，出現了兩個方面的不同現象：一是陳建自序「祖宗時財用有餘，而邇來則度支恒憂匱乏也；祖宗時法度昭明，而邇來則變易廢弛比比也」，均被省作「祖宗時財用有餘，而邇來則變易廢弛比比也」。二是皇明通紀凡例第七條，原刻本作：「此紀編年雖終於正德之季，然今嘉靖中我聖天子有徽猷美政，先朝所未及行者，

因事類錄備書，垂法萬世，此固史家一例也。」而翻刻本以後版本，第七條均作：「韓子云：『人不通古今，馬牛而襟裾。』今學者博古或有之，而通今殆鮮。以群籍棼而無統，考索惟艱也。今芟繁會要，統爲此紀，庶幾便士子通今之略，工拙不暇計云。」民國東莞縣志卷八四藝文略收錄的自序及凡例，正是後一種版本。何以自序及凡例出現兩種版本現象？最大的可能是翻刻本翻刻時出現差誤，以後的版本，均沿翻刻本而來，以訛傳訛，於是出現後一種版本一邊倒現象。

版本學上所謂重刻本，是指依照原刻本文字內容重新刊刻的書。此處所謂通紀的重刻，是指內容依照通紀原刻本重新刻板但卷帙重新劃分的重刻本。

浙江圖書館所藏新刊校正增補皇明資治通紀，十四卷，十冊，十五行二十九字，起洪武，迄正德。浙江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斷爲嘉靖三十四年刻本，顯誤，這應是萬曆重刊本。此書著錄名稱甚繁，前面有陳建的皇明通紀序、新刻校正皇明資治通紀前編卷目、新刻校正皇明資治通紀後編卷目、采據書目，沒有凡例。前編、後編統一，但名稱不同，卷之一稱「新刊校正增補皇明資治通紀」，後面幾卷則稱「新刊校正皇明資治通紀」，多「增補」兩字。作者統一署